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唐筱嵐
電 話：02-7712-912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9712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說明會簡章 (0097125AA0C_ATTCH1.pdf)

主旨：本部於今年暑假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申請(含展延)宣導與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會，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了解申請展延相關規範與資訊，本部將辦理旨揭法規說明會北部、南部共2場次，使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清楚了解申請展延相關流程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並結合展延研習之環境教育法規時數課程，以利教師取得展延之法規研習時數。
- 二、北部場於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本部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辦理，南部場於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高雄市陽明國民小學(807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52號)辦理，預計每場次100人。
- 三、請鼓勵有申請展延需求之教師填妥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vAoFDwnwT5JCttPC7>報名，詳請見附件。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詹佳樺小姐，連絡電話(02)

教育處 收文:109/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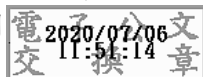


6630-9988，分機113，聯絡電子郵件piggyback8827@eri.com.tw。

四、為維護參與學員健康，請務必配戴口罩進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